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决定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的会计估计，经认真审阅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转让江苏开拓信息与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开拓信息与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开拓”）1,171.17万元出资额，对应江苏开拓56.85%的股权转让给孙旭初和陈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苏开拓1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主要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股权拟转让的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转让标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

结构，有利益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转让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角信息”）100万元出资额，对应标的公司10%的股权，以现金2,400万元转让给郝峻晟、朱丽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云角信息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战略，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磊

杨春福

刘晓星

2017年4月26日